

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113 學年度課程規劃審議表

113.3.14 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13.3.14 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學院教育目標	培育能運用「資訊科技及創意設計」於技術研發及實務製作之跨領域專業人才。					
系教育目標	一、奠定學生基礎資訊知識之能力 二、訓練學生資訊應用與實作之能力 三、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精神					
學生核心能力	培養學生建立下列能力： 一、具備資訊工程基礎理論之能力 二、具備邏輯分析與程式設計之能力 三、具備系統分析與設計之能力 四、具備團隊協調合作之能力 五、具備持續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六、具備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					
課程結構	區分	類別	應修學分數	比例	師資	備註
	校訂必修課程	共同必修	0	0/128	共同科目教師	
		語文必修	10	10/128	語文課程教師	
		通識必修	12	12/128	通識課程教師	
	系專業課程	系必修	50	50/128	本系專任：7 人	
		系選修	56	56/128	本系專任：7 人 外系支援：0 人 校外兼任：1 人	
承認外系選修						
畢業應修總學分數			128 學分			
課程配當表			附件			
課程地圖			附件			

11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(113.3.14訂定)

	大一				大二				大三				大四				不分學年- 期課程	學分數
	上學期	學分數	下學期	學分數	上學期	學分數	下學期	學分數	上學期	學分數	下學期	學分數	上學期	學分數	下學期	學分數		
校必修(22學分)	英文 I 2 體育 I 0 生命探索與行動 2	英文 II 2 體育 II 0 閱讀與表達 2 淨零永續生活與實踐 2	外語初級 I 2	外語初級 II 2												通識課程	8	
本系必修(50學分)	微積分 3 計算機概論 3 基礎程式設計 3	程式設計 3 靜態網頁設計 3 資訊倫理 2	線性代數 3 離散數學 3 作業系統 3 系統程式 3 資料庫系統 3	選擇設計 3 嵌入式系統 3	專題實作 I 3 專題實作 II 3													
A人工智慧應用實務模組 最低應修12學分			影像處理 3	人工智慧 3	機器學習 3 演算法 3 自然語言處理 3	機器視覺 3												
B智慧物聯網應用實務模組 最低應修12學分			物聯網程式設計 3	機率與統計 3	大數據資料分析 3 智慧物聯網專題製作 3	智慧健康照護 3												
C軟體設計實務模組 最低應修12學分		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	網頁互動程式設計 3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3	系統分析與設計 3 動態網頁設計 3													
本系選修	程式設計實務 2 資訊暨設計體驗課程 2 網際網路概論 3 電子商務 3	科技英文 2 多媒體概論 3 資訊科技實務 3 電子通用設計 3	計算機網路 3 電子網路應用 2 電子網路學 3 專案程式設計 3 統計與資料分析 3	選擇設計實務 2 資料結構應用 3 資訊安全管理 3	雲端運算概念與實務 3 進階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3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 3 互動多媒體 3 人工智慧實務 3	軟體工程 3 資料庫應用 3 微處理機原理與應用 3 企業實習 I 3 企業實習 II 3 企業實習 III 3 企業實習 IV 3 企業實習 V 3 企業實習 VI 3	多媒體音訊處理 3 資料探勘 3 資訊科技專題 3 企業實習 I 3 企業實習 II 3 企業實習 III 3 企業實習 IV 3 企業實習 V 3 企業實習 VI 3	資訊暨設計學院 微學分 I 1 資訊暨設計學院 微學分 II 1 跨領域微學分 I 1 跨領域微學分 II 1 跨領域微學分 III 1										
跨領域微學程與學分學程 互動多媒體微學程 (須修滿9學)				互動介面設計 (數位媒體設計學系) 3	互動多媒體 (資訊工程學系) 3 資料視覺化應用 (資訊管理學系) 3													

資訊工程學系課程地圖

對應職業

A人工智慧應用實務模組

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師、自然語言處理工程師、
人工智慧演算法開發工程師、
機器學習/深度學習/人工智慧研發工程師、
數據分析工程師、影像處理工程師

B智慧物聯網應用實務模組

物聯網工程師、物聯網應用工程師
物聯網App開發工程師、物聯網軟體工程師
物聯網專案工程師、物聯網產品企劃專員
物聯網程式設計師

C軟體設計實務模組

系統工程師、系統分析師、網頁設計師
演算法開發工程師、網站程式設計師
軟體設計工程師、網站及多媒體程式開發人員